

2019 年度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统筹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和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的部门，现有在编人员413人，离退休人员68人，内设科室18个和归口管理预算单位13个，镇、街道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16个。

（二）部门职责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省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全市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拟订全市经济结构调整中涉及职工安置权益保障的有关规定，保持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落实国家、省制定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有关规定，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有关规定，负责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负责全市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济工作或定居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人员调配和特殊人员安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政府奖励制

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全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组织实施引进国外人才和出国（境）培训项目，负责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具体为：

- 1、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
- 2、济源市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局；
- 3、济源市失业保险处；
- 4、济源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处；
- 5、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 6、济源市就业服务局；
- 7、济源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8、济源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9、济源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 10、济源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 11、济源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 12、济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13、济源市人事考试中心；
- 14、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入总计 15563.8 万元，支出总计 1556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3.7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困难群众医疗保险扶贫、人才发展等项目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收入合计 155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26.9 万元；部门结转 303.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支出合计 1556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91.4 万元，占 40.42%；项目支出 9272.4 万元，占 59.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47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526.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349.6 万元，增长 10.08%，主要原因：增加了困难群众医疗保险扶贫、人才发展等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25.84%，主要原因：市属破产企业退休职工参加医疗保险资金由于个人缴费基数上调而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473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91.9 万元，占 6.05%；教育（类）支出 802.7 万元，占 5.4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500.8 万元，占 64.4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325 万元，占 22.57%；住房保障（类）支出 213.3 万元，占 1.45%。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6.9 万元，用于为已参保的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划拨个人帐户。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1.8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7 万元，下降 1.15%。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二)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计划接待 50 批次 500 人次，预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0.7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93%，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接待开支。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年检、保险、过路过桥费、燃油费、车辆保养等以及车辆租赁费，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与 2018 年持平，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48.5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8 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0.52%，主要原因：增资后计提的各项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7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9.6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及个案资金、就业资金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322 万元。通过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与事前绩效评估，为绩效评审结果和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提供了重要依据。2019 年，我单位拟对就业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8969 万元，我单位将继续抓好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事后绩效问责，逐步达到优化资金配置的目的。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5 项，主要是：就业专项资金、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国有企业教师待遇补助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济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